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3、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 座北塔 26 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549,4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199%。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1,492,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0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强、欧阳波、朱仁标回避表决，由其他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6,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1,549,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岭峰、龚玉润、曹飞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8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 8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每日 8:30—11:30、12:30—17:3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联系传真：0579-89295392

邮政编码：321399

电子邮箱：huye@haers.com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12,726 股；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名，代表股份 66,000 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378,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24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98,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332,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3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4、《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78,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98,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7、《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9、《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312,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332,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陈佳荣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赣发租赁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保理融资额度为 3.8 亿元，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赣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3.8 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7,388.53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若包含本次拟签署的《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为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09,145.01 万元，反担保的融资余额为 145,642.88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0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 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 18、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戟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 17,919,146.54 / 19,665,809.50
	净资产 / 6,234,006.36 / 6,299,841.83
	营业收入 / 755,073.42 / 443,546.35
	净利润 / 29,319.83 / 19,013.63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3 日，赣发集团与赣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限额 3.8 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 年 5 月 20 日，赣州爱康光电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7,388.53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 3.8 亿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8 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7,388.53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41.1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92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91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68 亿元；对赣发集团向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3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50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7.09%。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8.89%。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69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继续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在 42,7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租与华夏银行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 3 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源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均为 3 亿元。

2020 年 6 月，富罗纳融租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信用证融资业务，贷款金额总计为 1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6 月始至 2021 年 6 月止。截至目前，该融资合同即将到期，富罗纳融租拟与华夏银行在上述全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9581 63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29、33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华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4%。刘罗秀女士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 163,516.74 / 135,741.23
	净资产 / 101,080.66 / 102,353.62
	营业收入 / 6,855.45 / 3,623.72
	净利润 / -1,545.96 / 682.00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罗纳融租与华夏银行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总计 3 亿元人民币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共保情况包括邹承慧先生、爱康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利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利源全部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额度均为 3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